

关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泰证券认购费率、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从2017年8月1日开始,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泰证券认购费率、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	万家优选	161903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P)	万家红利	161907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增强	161911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长期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成长分级	161910
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180	519180
万家和谐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和谐	519181
万家双利增强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双利	519183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精选	519185
万家稳增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稳增A	519186
万家恒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恒利A	519188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双利	519190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新利	519191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品质生活	519195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兴蓝筹	519196
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颐达	519197
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颐和	519198
万家消费升级长期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消费升级	519193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7年8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万家基金旗下基金,其认购费率、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中规定的相

应认购费率、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最低【1】折优惠,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以华泰证券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
2.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华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38转6,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http://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替代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华泰证券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现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将于2017年8月1日起,参加华泰证券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泰证券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我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自2017年8月1日起,活动期间如有变动以华泰证券最新公告为准。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我司旗下基金,其认购费率、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中规定的相应认购费率、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最低1折优惠,固定费用不打折。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各基金认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 本次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华泰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华泰证券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华泰证券。
3.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华泰证券
各营业网点
网站:www.htsc.com.cn
客服电话:956597
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ifm.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银行为我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起,中信银行开始如下基金的代理销售业务,投资人可通过中信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228	上投摩根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467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270024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270027	上投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银行
客服电话:95558
网站:www.citicbank.com
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万家财富自2017年8月1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1.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群
客服电话:010-59013825
联系人:邵玉磊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7年8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家财富办理先锋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购/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5-9998
2.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日期:2017年8月1日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者,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8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泰证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泰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643004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是
51005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51008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510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510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510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510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510099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510160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51016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510166	新华安享基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002736	新华安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注:
1. 原基金申购费率按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二、活动时间
自2017年8月1日起,凡通过华泰证券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2. 自2017年8月1日起,通过华泰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优惠。

四、重要提示
1. 华泰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开放式基金申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自认购、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 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华泰证券的有关公告。
4.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进行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请遵循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5.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站:www.ncfund.com.cn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597或4008895657
网站:www.htsc.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我公司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于2017年8月1日起参加华泰证券渠道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泰证券渠道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本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基金名称	产品代码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000661(A类)
融通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89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领先证券投资基金	161602(A类)
融通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A类)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A类)
融通动力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33(A类)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P)	161607(A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	161610(前端)
融通天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4(前端)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620
融通中证大农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P)	161630

三、活动内容:
1. 自2017年8月1日起,凡通过华泰证券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交易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享受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发售公告中规定的相应认购费率、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基础上最低1折优惠,相应认购费率、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予优惠,具体以华泰证券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限:2017年8月1日起,活动截止日以华泰证券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 本次优惠活动适用于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认购基金募集期、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指定开放式基金正常认购募集、申购期的场外模式的认购费、申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不包括交易所场内模式的认购费、申购费。
3. 自公告日起,新增参加或退出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的基金,请参照融通基金的相关公告,华泰证券不再另行公告。
4. 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泰证券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6597
网站:www.htsc.com.cn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
网站:www.rt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29日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7年7月31日在上述网站和报纸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表决截止时间:自2017年8月3日起至2017年8月28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截止时间为准)
3. 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4. 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5. 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6. 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8月2日,即在2017年8月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大会表决票填写方式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公司公章或授权投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前)或由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本人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17年8月3日起,至2017年8月28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楼办公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2017年8月29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一张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送达时间按以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终止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议案,本基金管理人自上述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情况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联系电话:0755-2694908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
网站:www.r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35

2.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您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咨询。
3.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请就审议事项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三、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7年8月2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作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终止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终止方案要点
1.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基金运作
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将自权益登记日开始持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若恢复该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基金财产清算
(1)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申请,本基金的申购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开展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本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6)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如清算费用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不足部分将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极端情况时,本基金仍将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此时,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7)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 法律依据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根据《基金合同》的“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决议即行生效: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有登记机构机构记录完整,并且委托人与受托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且与登记机构机构记录完整,并且委托人与受托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
(3) 本次决议已经经理人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 准备程序有序推进
为了确保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

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按照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 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份额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方案之初,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准备。

如果本次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 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持有人大会发布会议通知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出现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弘债券
基金代码	000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公告日期	2017年8月2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账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账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